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第二十三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07 號)

社建會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收到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的來信，信中提及設管會因考慮到黎榮浩議員提交的「助人自助活新生」撥款申請性質超出設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轉呈社建會跟進該撥款申請。委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同意制定約 30,000 元的超支預算，通過上述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介紹「黃大仙無障礙設施調查報告書」

3.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傷青)代表介紹「黃大仙區的無障礙設施調查書」，有關調查是在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七月期間進行，並在二零零七年年初發表了有關的調查報告。委員同意區議會將根據傷青提供的名單，發信予各有關團體，希望他們跟進報告內容，改善無障礙設施。

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07 號)

4. 民政事務總署參考上屆區議會暫停運作的安排，將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開始暫停本屆區議會運作，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以上原因，委員通過就改為以撥款贊助形式舉行的活動的生效日期追溯為該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獲通過日期，而原定計劃與活動工作小組合辦而又未曾遞交撥款申請的活動，亦會改為以撥款贊助形式舉行。而所有此類活動的撥款將會存入活動工作小組的銀行戶口，然後，再轉交到有關機構。

區議會撥款申請

5. 社建會在會議上審批四份撥款申請。經詳細討論後，委員於會上通過下列一份區議會撥款申請，合共：93,000 元。

<u>活動名稱</u>	<u>通過的 撥款申請額</u>
(i) 「2007 黃大仙區國際復康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文件第 23/2007 號)	93,000.00

就其餘三份區議會撥款申請(即「德育講座 2007 暨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德育活動頒獎禮」、「黃大仙區公民德育音樂劇」、「黃大仙區普通話《三字經》朗誦比賽」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6/2007 號)，委員同意由於申請機構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介紹席上提交的三份區議會撥款申請，而委員對申請書的內容(包括：開支項目、登記地址等)均有所保留，因此，委員決定留待下次會議審批該三份撥款申請。此外，委員表示申請機構必需派代表出席下次社建會的會議，否則將不會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

活動召集人

6. 就委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一事，由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將進行區議會選舉，因此，上次會議已經通過不用委任委員擔任活動召集人。委員同意是次會議及本屆往後會議只會通過撥款申請的活動，不會委任委員擔任活動召集人。

有關送暖行動的安排

7. 各委員就有關 2007/08 年度送暖行動的活動安排發表意見。會上，委員同意社建會下次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舉行的會議上會討論送暖行動撥款申請，由於活動將於 2008 年年初舉行，所以有關的撥款申請須交由下屆區議會正式通過。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八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3